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b>1,229,840</b>	223,086
銷售流動電話	<b>67,098</b>	66,309
租金收入	<b>3,801</b>	2,723
	<b>70,899</b>	69,032
銷售成本	<b>(65,493)</b>	(62,541)
毛利	<b>5,406</b>	6,4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17,717</b>	11,7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9,071</b>	11,693
投資之溢利淨額(附註3)	<b>801,269</b>	79,562
其他收入(附註4)	<b>22,445</b>	14,950
分銷成本	<b>(4,655)</b>	(6,060)
行政支出	<b>(64,307)</b>	(27,705)
其他支出	<b>(988)</b>	(136)
融資成本	<b>(10,897)</b>	(1,5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b>1,74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3,544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b>6,856</b>	11,360
樓宇之重估盈餘	<b>387</b>	773
除稅前溢利	<b>784,044</b>	104,607
稅項支出(附註5)	<b>(11,527)</b>	(99)
本年度溢利(附註6)	<b>772,517</b>	104,5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2,468	104,511
少數股東權益	49	(3)
	<u>772,517</u>	<u>104,508</u>
股息 (附註7)		
— 已付股息	14,280	15,060
	<u>14,280</u>	<u>15,060</u>
— 建議股息	11,280	11,879
	<u>11,280</u>	<u>11,879</u>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8)	2.67港元	0.35港元
	<u>2.67港元</u>	<u>0.35港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1,589	136,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2	51,825
預付租賃款項	2,424	2,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557,375	171,633
貸款票據	50,476	86,805
可轉換債券	6,626	—
	<u>703,202</u>	<u>449,272</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1,471	1,4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90,510	886,464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4,80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9)	33,708	12,501
應收貸款	123,598	74,429
可收回稅項	3,54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07	16,819
	<u>1,918,113</u>	<u>1,047,442</u>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1,910,837	1,007,039
	<b>134,419</b>	–
	<b>2,045,256</b>	1,007,0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10)	55,480	41,176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1,283	2,713
其他借貸	170,100	100,986
應付稅項	15,657	4,315
	<b>272,520</b>	149,19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b>60,044</b>	–
	<b>332,564</b>	149,190
流動資產淨值	<b>1,712,692</b>	857,849
	<b>2,415,894</b>	1,307,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9	2,975
儲備	2,396,218	1,281,9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b>2,399,047</b>	1,284,932
少數股東權益	<b>16,847</b>	16,798
權益總額	<b>2,415,894</b>	1,301,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391
	<b>2,415,894</b>	1,307,121

附註：

1.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新頒佈之多條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67,098	66,30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	1,132,153	130,65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17	11,70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71	11,693
租金收入	3,801	2,723
	<u>1,229,840</u>	<u>223,086</u>

### 業務及地區資料

####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67,098</u>	<u>1,149,870</u>	<u>9,071</u>	<u>3,801</u>	<u>1,229,840</u>
分項業績	<u>(4,856)</u>	<u>835,379</u>	<u>8,832</u>	<u>9,081</u>	<u>848,436</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樓宇之重估盈餘					387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2,47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58,092)
融資成本					(10,897)
除稅前溢利					<u>784,044</u>
稅項支出					(11,527)
本年度溢利					<u><u>772,517</u></u>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10,232	2,332,833	127,585	88,529	2,559,179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	-	134,419	134,419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54,860
綜合總資產					<u><u>2,748,458</u></u>
負債					
分項負債	5,083	215,280	2,658	11,138	234,159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	-	60,044	60,044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38,361
綜合總負債					<u><u>332,564</u></u>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9	-	-	19,114	12	19,215
折舊	92	-	-	141	156	389
存貨減值	1,070	-	-	-	-	1,0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66,309	142,361	11,693	2,723	223,086
分項業績	(2,086)	104,524	11,528	12,166	126,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3,544
樓宇之重估盈餘					773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853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25,124)
融資成本					(1,571)
除稅前溢利					104,607
稅項支出					(99)
本年度溢利					104,508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5,965	1,150,463	75,034	195,760	1,427,222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29,089
綜合總資產					<u>1,456,311</u>
負債					
分項負債	3,789	101,834	1,550	35,518	142,691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11,890
綜合總負債					<u>154,581</u>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6	—	—	17	15	88
折舊	281	—	—	112	224	617
存貨減值	92	—	—	—	—	92
關於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之投資物業及 在建工程	—	—	—	127,039	—	127,03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營業額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27,902	221,932
中國	1,938	1,154
	<u>1,229,840</u>	<u>223,086</u>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490,594	1,259,467	19,215	88
中國	68,585	167,755	-	127,039
	<u>2,559,179</u>	<u>1,427,222</u>	<u>19,215</u>	<u>127,127</u>

### 3.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7,871	17,59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 (附註a)	439,498	61,506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594	1,4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	26,268	-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附註b)	(3,962)	(1,000)
	<u>801,269</u>	<u>79,562</u>



附註：

- (a)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股息收入。
- (b) 年內，本集團以提早贖回折價約3,962,000港元，要求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提早贖回票面值約43,465,000港元之全部貸款票據，贖回淨收益約39,5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提早贖回部份所持新鴻基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貸款票據，價值6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59,000,000港元。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9,287	14,077
— 銀行存款	1,412	695
— 其他	314	65
	<u>11,013</u>	<u>14,837</u>
滙兌收益淨額	10,668	—
其他	764	113
	<u>22,445</u>	<u>14,950</u>

#### 5. 稅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香港之利得稅	(11,342)	—
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185)	(99)
	<u>(11,527)</u>	<u>(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悉數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2,847	60,53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9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9	617
存貨減值	1,070	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2,560	24,095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2,855	2,990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425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2,070

  

	<u>14,280</u>	<u>15,060</u>
--	---------------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u>772,468</u>	<u>104,51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 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9,070,361</u>	<u>300,660,114</u>

由於並無潛在發行股本，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6,150	2,409
91-180日	992	—
181-360日	258	93
	<hr/>	<hr/>
	7,400	2,50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08	9,999
	<hr/>	<hr/>
	<b>33,708</b>	<b>12,501</b>

##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14,684	35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0,796	41,141
	<hr/>	<hr/>
	<b>55,480</b>	<b>41,176</b>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451.3%至1,229,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086,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上升639.1%至772,4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511,000港元），此等正面業績主要由於集團之證券交易及投資活動大幅增加。因本集團的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較大幅度的662.9%上升至2.67港元（二零零五年：0.3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值增加至8.48港元（二零零五年：4.32港元）。

##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內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1港元),合共為2,8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0,00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04港元)合共約為11,28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11,425,000港元)。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由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經營之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67,0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309,000港元)及虧損4,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086,000港元)。如集團之前所報,由於市場對手為爭取市場佔有率而劇烈競爭,令星光經營所在之零售市場環境困難重重及競爭激烈。星光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近年一直錄得虧損,且預期情況不會得到改善。有見及此,集團認為此業務之前景並不明朗,為避免蒙受進一步虧損,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星光之業務。星光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1,149,8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361,000港元)及溢利835,3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524,000港元)。此業務之主要溢利來源為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801,2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562,000港元)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17,7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06,000港元)。基於持續經濟增長致使投資者及消費者信心轉好,令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之表現良好。於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增長為6.8%。由於股票市場暢旺,集團藉著出售部份上市股份投資組合而獲利,其中包括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9,0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93,000港元),溢利則為8,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2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增加66.1%至123,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42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3,8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3,000港元），以及溢利9,0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66,000港元），主要來自其物業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帶來之收益所致。誠如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藉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出售於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之投資，總代價為99,900,000人民幣（「出售事項」）。集團已收取按金31,220,000人民幣，而餘額68,680,000人民幣須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以每月1厘之息率計息。基於技術問題，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已予延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完成，集團已成功透過磋商將代價增加至102,550,000人民幣，而此出售事項之溢利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入賬。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仍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重新分類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若干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81,5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5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4,7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8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2,4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614,4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438,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12,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849,000港元）及6.1倍（二零零五年：6.8倍）之流動比率，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經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170,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986,000港元）及資產負債率為4.7%（二零零五年：6.6%），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總代價46,378,000港元回購本公司14,596,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作註銷，引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74,795港元下降至2,828,835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於期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受到重大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26,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00,000港元）、1,210,2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033,000港元）、115,6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72,000港元）、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無（二零零五年：10,5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經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作為取得銀行及證券經紀行給予本集團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1名僱員（二零零五年：32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 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務業績表現理想。然而，由於全球大部份股票市場已處於歷史高位，股票亦於高位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要達致二零零六年之表現水平將具挑戰。此外，次級按揭貸款債務欠款問題擴散至美國房產市場、美國經濟之健康發展以及國內為壓抑過熱物業及股票市場而進一步透過行政手段收緊控制之負面影響均愈益令人關注。所有此等因素將對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此等事宜及其他因素之發展（包括利率變動及油價）從而避免或盡量減低任何不利之影響。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務求在業務表現上能持續獲得改善。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可行之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1.25港元至3.88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4,596,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46,378,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淑洵小姐（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